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仲 裁 与 法 律

第 100 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总第 100 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等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36-4808-2

I. 仲… II. 中… III. 仲裁—研究—丛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7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4.375 字数/122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808-2/D·4526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00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 第五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在武汉落下帷幕 (1)
 中国 - 瑞典国际仲裁研讨会圆满成功 (2)

· 专 论 争 鸣 ·

变化中的发展

- 评贸仲仲裁规则之演进 王文英 (4)

从 CIETAC 新规则看自裁管辖权原则在我国的发展

- 从国际比较角度兼评中国现行制度之弊端 林彦华 (43)

临时仲裁制度探析

- 兼论中国仲裁服务市场的开放 储永昌 (67)

网上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问题初探 朱子勤 房 芳 (77)

从实例看中国涉外仲裁裁决撤销的完善 杜焕芳 (95)

论和解裁决

- 特别述及和解裁决的风险及其防范 董纯钢 董 莉 (108)

· 案例述评 ·

- 当议宣告合同无效权利的行使 王唯骏 (125)

仲裁动态

第五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在武汉落下帷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与中华仲裁协会(台湾)举办的“第五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于9月23日在武汉隆重召开。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于平、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王又曾及湖北省人大副主任张洪祥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词。

本届研讨会的主题:仲裁与两岸经贸关系。双方着重就两岸仲裁规则之比较、两岸仲裁裁决/仲裁判断之认可与执行、如何以仲裁方式保护台商合法权益等三个议题进行了研讨。研讨会由祖国内地地方费宗伟教授和台湾方王泽鉴教授和杨崇森教授主持。来自福州、重庆及武汉等地区的台商及其法律界人士12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自2002年起,贸仲委与中华仲裁协会(台湾)每年轮流在祖国内地和台湾举办一次研讨会,目前已经连续举办了五届,每届研讨会双方均邀请两岸知名专家就仲裁理论和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发表演讲并进行研讨,带动了两岸经贸仲裁的互动和交流,为两岸经贸和仲裁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届研讨会期间,贸仲委与中华仲裁协会(台湾)还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旨在发展两岸仲裁合作,促进两岸争议解决方式尤其是仲裁和调解的广泛适用和发展。该“备忘录”的签订,必将使两岸两会的仲裁合作得到顺利发展。

中国－瑞典国际仲裁研讨会圆满成功

2005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合作举办的“中国－瑞典国际仲裁研讨会”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顺利举办。

瑞典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博·斯文森先生,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副主席叶南德先生,秘书长法兰克先生,以及斯德哥尔摩大学拉尔斯·郝曼教授就瑞典仲裁及相关法律问题作了精彩演讲,中方演讲人中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誉副主任唐厚志等仲裁界元老和精英,他们就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法院的协助与监督、仲裁协议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特殊问题等向与会代表作了精彩的演讲。

作为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当事人经常选择的解决争议的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联合举办国际仲裁研讨会,对于从事有关业务的律师有很强的吸引力。国际商事仲裁,以其专家裁判、程序灵活、保密性强、一裁终局,以及广泛的执行力等优越性而一直以来被作为国际商事活动中解决争议的主要方式,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商事仲裁也越来越成为中国法律界和商界人士共同推崇的解决商事争议的重要方式。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的会议中,共计约300名律师和专业人士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对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有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热烈的研讨。

瑞典最高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博·斯文森先生在京期间还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肖扬同志的会见和宴请,肖扬院长对于博·斯文森先生来华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同时,对于其此行专门为配合两国仲裁机构宣传仲裁制度的热忱表示了感谢。中国贸促会常务副会长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张舟出席研讨会北京会议开

幕式并作发言。

近年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已经多次合作举办中瑞国际仲裁研讨会,向业界人士介绍中国、瑞典及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新趋势与发展。研讨会的举办,对在中国国内进一步推广仲裁制度,提升仲裁理念有着重要的作用。

专论 争鸣

变化中的发展 ——评贸仲仲裁规则之演进

王文英*

目 次

一、引言

二、贸仲规则概览

(一)1956年版仲裁规则

(二)1988年版仲裁规则

(三)1994年版仲裁规则

(四)1995年版仲裁规则

(五)1998年版仲裁规则

(六)2000年版仲裁规则

(七)2005年版仲裁规则

(八)金融仲裁规则

三、贸仲规则的发展特点

(一)适应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机构设置

(二)顺应市场的要求,逐步扩大案件受理范围

(三)满足当事人的需求,不断丰富服务内容

(四)高效公平解决争议,程序设计不断国际化和现代化

*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副主任,香港大学法学博士。本文为作者提交“第五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的论文。

四、结语

一、引言

仲裁规则是指进行仲裁程序所应遵循的一套规范,旨在调整仲裁程序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保证仲裁程序高效有序地进行。^①一般而言,仲裁机构都会制定自己的仲裁规则,以便当事人提请仲裁时选择适用。^②

商事仲裁最为本质的特性是契约性。仲裁本身是争议当事人就争议解决方式的一种合同安排。仲裁机构及仲裁庭的管辖权和权力不是源自国家的授权而是源自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契约的合意性使得当事人得以在仲裁机构中选择,向其认为最能满足其争议解决意愿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影响当事人选择的主要因素除机构所在地、^③仲裁员的选择范围、费用以外,最为重要的就是机构的仲裁规则。如果把仲裁业视为特殊的服务行业的话,^④仲裁规则则可被视为提供仲裁服务的机构对当事人的一种服务承诺,是仲裁机构为吸引当事人选择其仲裁服务的一种要约性文件。^⑤由于《纽约公约》的诞生和联合国贸法会的努力,^⑥各国仲裁立法及众多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出现了趋同的

① 就临时仲裁而言,仲裁程序主要调整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而就机构仲裁而言,仲裁程序调整的则是仲裁庭、当事人、仲裁机构三方面的关系。

② 比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等。就临时仲裁而言,当事人或自行制定适合其特定争议之解决的临时性仲裁规则,或选择适用机构仲裁成熟的仲裁规则,或直接适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Rules,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76年4月28日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供当事人选择适用。以下简称为贸法会仲裁规则)。

③ 机构所在地直接影响到仲裁的适用法、仲裁裁决的国籍、当事人为仲裁所支出的实际费用等。

④ 关于仲裁的服务性,请参阅康明:《商事仲裁服务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⑤ 一旦当事人达成了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且一方当事人按照该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请了仲裁并依循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规定完成了申请仲裁的手续,则当事人作为一方与仲裁委员会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

⑥ 联合国贸法会自1976年出台贸法会仲裁规则后,又于1985年出台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为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和规则提供了指导性的文本。

态势,在仲裁的基本理念、^⑦ 程序的设计、^⑧ 裁决的执行^⑨ 等方面都“存大同”。这种趋同性在程度上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促进而提高。尽管如此,如上所言,仲裁的合意管辖制使得当事人可以在众多仲裁机构中择优而用之。这种管辖的可选择性,激励仲裁机构竭力“求小异”以求以特色吸引当事人。特色的最佳载体就是仲裁规则。所以,即使机构仲裁规则呈趋同性,各规则自身的特点也被凸显。从一定程度而言,仲裁规则的特点往往反映了仲裁机构的特点。研究某一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是研究该机构仲裁特点的必经之路,也是事半功倍的捷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为常设的仲裁机构,也有自己的仲裁程序规则。自1956年成立以来,贸仲先后拥有过7部普通程序规则(以下简称为“普通规则”)和一部专业规则(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为“金融规则”)。这些规则的出现有其不同的历史背景,是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仲裁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反映了贸仲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过程。本文拟回顾贸仲8部仲裁规则的产生背景,总结每部规则的主要特点,分析贸仲规则发展变化的历史原因,以期归纳出贸仲发展的特点及趋势,以求为探索完善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路径和方法提供资料,为修改我国的仲裁法尽绵薄之力。

二、贸仲规则概览

(一)1956年版仲裁规则

产生背景

1954年5月6日,国务院(当时称为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以下称《决定》)。^⑩《决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⑦ 包括协议管辖原则、一裁终局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以及仲裁的秘密性等概念。

^⑧ 包括如何提请仲裁、如何答辩、仲裁庭如何组成、裁决如何作出等。

^⑨ 由于《纽约公约》的影响,各国仲裁法关于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基本一致。

^⑩ 关于贸仲成立的原因及背景,可参见王生长:“涉外仲裁的组织机构和仲裁员守则”,载《仲裁与法律通讯》1995年第3期,第15~24页。

和国第一部关于仲裁的法律文件,对贸仲的设立、^⑪ 受案范围、^⑫ 委员构成、^⑬ 仲裁庭的组成、^⑭ 仲裁代理人^⑮ 以及仲裁费用的收取^⑯等事项都作了规定。值得称道的是,《决定》确立了协议管辖制度、^⑰ 专家裁判制度、^⑱ 一裁终局制度,^⑲ 以及裁决的强制执行制度。^⑳ 这些符合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理念的规定,为中国涉外仲裁规范了正确的发展轨迹。

根据《决定》第13条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制定贸仲规则的规定,贸促会于1956年3月31日通过了贸仲第一部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为“1956年版规则”),而贸仲(当时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曾更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为行文方便,统称为贸仲)则于1956年4月2日成立。

^⑪ 《决定》第1条:“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前称——作者注),以解决对外贸易契约及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争议,特别是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间的争议”。

^⑫ 同上。

^⑬ 《决定》第3条:“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进委员会在对于对外贸易、商业、工业、农业、运输、保险和其他有关事业以及法律方面具有专门知识与经验之人士中任委员15人至21人组成之,其任期为一年”。

^⑭ 《决定》第5条:“双方当事人于申请仲裁争议案件时,各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选定一人为仲裁员,并由双方选定之仲裁员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共同选定一人为首席仲裁员,共同审理;双方当事人亦得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共同选定一人为仲裁员,单独审理……”

^⑮ 《决定》第7条:“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审理争议案件时,得委派代理人保护自己之利益。前项代理人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充任之”。

^⑯ 《决定》第9条:“仲裁委员会为补偿仲裁费用,得征收手续费,其金额不得超过争议金额的百分之一。”

^⑰ 《决定》第2条:“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当事人间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对外贸易之争议案件”。

^⑱ 《决定》第3条及第5条。见前注⑥及注⑦。

^⑲ 《决定》第10条:“仲裁委员会之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提出变更之要求。”

^⑳ 《决定》第11条:“仲裁委员会之裁决,当事人应依照裁决所规定之期限自动执行,如逾期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依一方当事人之声请依法执行之。”

章节结构及主要内容

1956 年版规则共 38 条,不分章节。内容主要包括受案和管辖范围、申请仲裁的手续及申请书的内容、^① 仲裁费的收取、^② 仲裁庭的组成、^③ 程序的进行、^④ 审理方式、^⑤ 保全措施、仲裁代理人、反诉、证据

① 贸仲根据双方当事人订立的书面协议,并依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在仲裁委员会委员中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申请书应当附具同申请有关的证件(契约、仲裁协议、当事人往来函件等)原本或者经过证明的副本或者抄本。仲裁申请书和附件送交仲裁委员会的时候,应当依被诉人的数目备具副本。

② 申诉人在提出仲裁申请书的时候,应当缴纳争议金额的 0.5% 作为补偿仲裁费用的手续费的预付金。仲裁委员会为补偿仲裁费用,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征收手续费,金额应当由仲裁庭在裁决中规定,最多不可以超过争议金额的 1%。手续费可以由败诉方当事人全部负担,或者由双方当事人以比例分担,由仲裁庭酌量情形在裁决中规定。

③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委员中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被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选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依申诉人的声请代为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应当通知被选定或者指定的仲裁员,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推选首席仲裁员。如果被选定或者指定的仲裁员在前项规定期限内对首席仲裁员的推选不能达成协议,就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选任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一人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单独审理争议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分别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也可以在征取双方同意后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单独审理。

④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应当立即通知被诉人,并且附送仲裁申请书和一切附件的副本。被诉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仲裁委员会委员中选定仲裁员一人,通知仲裁委员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另有期限的约定,依其约定。

⑤ 争议案件由首席仲裁员一人和仲裁员二人组成仲裁庭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独任仲裁员单独成立仲裁庭进行审理。仲裁庭应当公开进行审理,如果有当事人双方或者一方的声请,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公开进行。在仲裁庭开庭的时候,应当作开庭记录,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在开庭记录上签名。仲裁庭可以令当事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证人或者其他人员在开庭记录上签名证明。

及专家咨询、缺席裁决、^⑤ 裁决的作出方式及其效力和执行、^⑥ 仲裁语言,以及关于送达^⑦ 的规定。1956 年版规则是一部相对完整的程序规则,体现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仲裁发展的水平,基本实现了以仲裁方式解决“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的目的。^⑧ 1956 年版规则的有些规定,在现在看来依然是先进的,是符合商事仲裁通行做法的,为贸仲后来的规则所遵循。这些规定包括:依双方当事人的书面仲裁协议及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委托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担任代理人的做法;仲裁庭有权就专门问题咨询专家的规定;^⑨ 缺席审理和裁决的制度;裁决依多数意见作出,少数意见附卷;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金额不超过胜诉方所得胜诉金额的 5% 费用的规定等。尤其是关于保全措施的规定,更体现了一定的先进性。该规则第 15 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主席依一方当事人的声请,对同当事人有关的物资、产权等可以规定临时办法,以保全当事人的权利。根据该规定,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是由仲裁机构主席行使。这虽与国际商事仲裁中由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做法不完全一致,但较之我国目前所采取的只能由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做法还是先进的。该规则还规定,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的仲裁庭

^⑤ 在仲裁庭开庭的时候,如果一方当事人或者他的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依出席一方当事人的声请,进行审理或者裁决。

^⑥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都不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提出变更的要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所规定的期限自动执行。如果逾期不执行,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声请依法执行。

^⑦ 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一切通知以专人、挂号信函或者电报送达。

^⑧ 1956 年版规则第 2 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是受理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主要是外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中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的争议,也可以受理外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以及中国商号、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间有关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争议。争议类型包括一切由于在国外购买、销售商品契约或者委托买卖契约所发生的,由于有关商品的运输、保险、保管、发送所发生的,和其他对外贸易业务上所发生的争议。

^⑨ 当事人对于要求或者抗辩所根据的事实应当提出证据。证据的审核和评定,由仲裁庭酌量办理。仲裁庭为了专门问题或者贸易惯例,可以咨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者外国公民中指定的专家。

可以决定将证据审核工作委由仲裁员一人担任。这种做法有利于减轻仲裁成本,提高效率,对现在贸仲仲裁程序的进行仍有借鉴意义。

1956 年版规则毕竟是产生于半个世纪前的贸仲的第一部程序规则,存在许多欠缺之处。比如,该规则没有关于仲裁中的调解的规定。^① 史料记载,贸仲早期受理的仲裁案件大多以调解方式结案;如果规则没有相关的规定,这种方式就缺少相应的依据。此外,1956 年版规则的有些规定,以现代的标准衡量,也有不太合理的地方。比如,当事人只能在中国内地选择案件的审理地点,^② 仲裁语言也只能是中文,^③ 这不符合现代商事仲裁制度中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也不利于仲裁机构的国际化;开庭审理应当公开进行的规定,与仲裁保密性原则相悖;而裁决主文应当在审理终结时当庭宣读的规定,^④ 对于复杂的仲裁案件而言,难以操作,且形同诉讼判决。但是,这些规定是当时的经济社会环境下的产物,囿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当时人们对仲裁的理解,我们不应以现代的标准加以指责。

(二)1988 年版仲裁规则

产生背景

贸仲的成立,无论在名称上还是在规则的内容上,都深受“苏联模

① 没有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规定,仅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争议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成立和解,案件应当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决定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成准予撤销的决定。

② 争议案件的审理,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核准,也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③ 仲裁委员会以中国语文为正式语文。在仲裁庭开庭的时候,如果当事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证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懂中国语文,仲裁庭可以指定译员或者令当事人提供译员。

④ 在仲裁庭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的时候,裁决由多数决定,少数意见可以作成意见书附卷。裁决主文应当在审理终结的时候当庭向当事人宣读。裁决书应当在宣读主文后 15 日内作成,附具理由,由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签名。

式”的影响^⑤。这种影响一直延续了三十多年,直至1979年中国内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才有所改变。随着中国内地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外贸易及外商来华投资活动迅速发展,贸仲受理的案件急剧增加。^⑥ 为了适应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1980年2月26日发布通知,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受理案件的范围可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

198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诉法(试行)》)开始试行。《民诉法(试行)》第192条规定,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该规定从立法的层面上明确,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并同时做了两项保留,即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⑦ 该决定“对于贯彻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加强我国法制建设,开展我国涉外仲裁工作,促进我

⑤ 当时社会主义的苏联已在苏联工商会下设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称为苏联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则下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立时全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1956年版规则与苏联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基本相同。

⑥ 贸仲网站对外公布的案件统计的最早年度是1990年,见 www.cietac.org “贸仲介绍-案件统计”栏。从现有文献查寻,可知1988年8月间,贸仲在办案件为250多起。见唐厚志:“国际商事仲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例”。此文为唐厚志于1988年8月在东京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大会上的发言。时任贸仲秘书长的崔炳全于1989年著文称:“近年来案件骤增,裁决也越来越多,与1979年以前相比受案结案的数字,增加了几十倍”。见崔炳全:“两个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介绍”,载程德钧主编:《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一辑,第64~70页。王生长:“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5年受理新的国际仲裁案件37件,1986年75件,1987年129件,1988年182件,1989年212件”。见王生长:“涉外仲裁的组织机构和仲裁员守则”,载《仲裁与法律通讯》1995年第3期,第15~24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二)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③

1987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要求“各高、中级人民法院都应立即组织经济、民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且切实依照执行”。

在这种形势下,1956年版规则“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有必要予以修正”。^④ 贸仲非常重视三十年来对仲裁规则的第一次修改。为此,贸仲从1987年的年初开始,收集、对比、研究了世界各国及仲裁机构的仲裁法规和仲裁规则,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草拟了规则修改草案,“几经征询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后,于1988年3月上报国务院”,^⑤ 国务院于1988年6月22日作了批复,批准贸促会“根据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1956年版规则进行修订并公布施行。根据这一决定,1988年9月12日,贸促会通过了1988年版贸仲规则。该规则于1989年1月1日施行。

章节结构及主要内容

1988年版规则分3章43条。第一章“总则”,下分“管辖”和“组织”两节;第二章“仲裁程序”,下分“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仲裁庭的组成”、“审理”和“裁决”四节;第三章题为“附则”。较之1956年版规则,这种划分章节的体例形式,结构更为严谨,也更符合国际上其他仲裁机构制定仲裁规则的习惯做法,对贸仲后来的规则影响很大,1994年版、1995年版、1998年版及2000年版贸仲规则,均采纳了1988年版规则的结构编排方式。

从内容上看,1988年版规则对1956年版规则的主要修改之处在于:

1. 关于受案和管辖范围。

1956年版规则规定贸仲只受理对外贸易契约和交易中所发生的

^③ 见任建新(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将认真执行《1958年纽约公约》”。原文载于1986年12月13日《中国贸促报》。

^④ 崔炳全:“两个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介绍”,载程德钧主编:《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一辑。

^⑤ 同上。